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王姿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28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1000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修正本局辦理111年第一梯次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—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」收件期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」辦理及本局110年2月1日桃原教字第1100000206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收件期限誤植為「111年3月8日（五）」，特以修正為「111年4月8日（五）」。
- 三、敬請各學校依限函送本局辦理複審作業。
- 四、旨揭補助案相關詳細資訊及其修正後申請表單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「首頁 > 訊息公告 > 最新消息」下載
(<https://ipb.tycg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

教務處

111/02/16 14:02



1110001092

無附件

偉、陳議員瑛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

線

